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授权代表陶德胜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陶德胜先生辞去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陶德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等其他职务。陶德胜先生在公司担任授权代表期间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陶德胜先生在担任公司授权代表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阳刚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